

(上接 B75 版)

(4) 本基金持有有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交易总金额,均不得超过前一交易日前收盘时基金资产的 20%;

(6) 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7) 本基金投资境内股指期货,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签订股指期货投资专项协议,明确相应风险控制措施。相关股指期货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各种风险。

(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适用,基金管理人应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就本基金不再受相关限制或变更生效日期执行。

2.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交易,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适用,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变更生效日期执行。

(八)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和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和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 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应当拒绝执行;

3. 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第三人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九)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所载的数据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报告期内所有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0,107,183.12	78.58
2	基金投资	150,107,183.12	78.58
3	固定收益投资	-	-
4	衍生品投资	-	-
5	金融资产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应收款项	-	-
8	其他资产	84,444.73	0.04
9	合计	191,022,276.01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医药、健康、消费品	-	-
B	制造业	-	-
C	金融业	50,933,632.29	26.5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和供应业	693,000.00	0.37
E	建筑业	3,048,000.00	1.62
F	交通运输业	5,097,485.45	2.71
G	农林牧渔、食品饮料	25,571.91	0.01
H	房地产业	-	-
I	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科技服务业	176,400.00	0.01
J	其他行业	79,855,000.00	42.42
K	国防军工	-	-
L	节能环保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其他行业	11,180,100.00	5.94
O	农林牧渔、水利和其他服务业	-	-
P	房地产业	-	-
Q	其他行业	115,299.99	0.06
R	其他行业	13,254.45	0.02
S	合计	150,107,183.12	79.24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99	招商证券	270,000	5,775,300.00	3.07
2	601688	华泰证券	255,000	5,768,100.00	3.06
3	000776	广证恒生	300,000	5,694,000.00	3.02
4	601211	国泰君安	260,000	5,625,000.00	2.99
5	601628	中国人寿	200,000	5,540,000.00	2.95
6	000800	一汽轿车	400,000	5,500,000.00	2.92
7	000783	北汽控股	350,000	5,327,000.00	2.85
8	300070	世纪开元	290,000	5,232,000.00	2.77
9	600551	招商公路	170,000	5,071,100.00	2.69
10	601555	东方财富	190,000	4,884,000.00	2.59

4. 报告期末按投资组合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详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3)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6)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9)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14)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5)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16)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7)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1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9)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2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2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2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2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24)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25)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26)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27)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2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29)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3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3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3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3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34)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35)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36)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37)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3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39)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4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4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4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4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44)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45)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46)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47)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4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49)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5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5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54)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5)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56)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7)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5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9)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6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6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6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6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64)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65)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66)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67)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6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69)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7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7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74)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5)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76)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7)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7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9)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8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8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84)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5)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86)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7)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8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9)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9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9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9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94)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95)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96)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97)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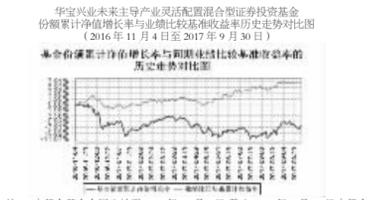
(9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99)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10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注:1.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八.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一) 申购与赎回的期间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名单见招募说明书“五.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相关内容或其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撤销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 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其他规定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开放日及开放时间作出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赎回开始时间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 2016 年 12 月 23 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4.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赎回顺序。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支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赎回成立。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成功,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五) 申购和赎回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申购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结果。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六)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

1. 申购基金份额的款项

通过直销机构或直销平台(含网上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单笔最低赎回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赎回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单笔最低赎回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赎回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直销平台购买过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账户,不受直销平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有最低申购费和交易级差等其他规定的,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平台进行交易受直销平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应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每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受限制。

2. 赎回费

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时,申购赎回费扣除到赎回确认时止在销售机构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费由赎回确认时止在销售机构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在赎回前一并扣除。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应在基金管理人调整申购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后,按照基金管理人调整后的规定进行申购和赎回。

(七)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100 万以下	1.5%
大于等于 100 万,小于 200 万	1.0%
大于等于 200 万,小于 500 万	0.5%
500 万(含)以上	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用与投资者申购,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 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表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小于 7 日	1.50%
大于等于 7 日,小于 30 日	0.75%
大于等于 30 日,小于 1 年	0.50%
大于等于 1 年,小于 2 年	0.25%
大于等于 2 年 0	0

注:此处的持有 365 日计算,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中扣除,对于收取的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者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收取的持有期长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者的

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不低于其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收取的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者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不低于其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投资者,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计入基金财产并归入基金财产。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此处的持有 30 日计算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份额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 申购份额、赎回金额与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1.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申购净金额,其中,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况下:

$$\text{净申购金额} = \frac{\text{申购金额}}{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frac{\text{净申购金额}}{\text{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况下: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费用}$$

$$\text{申购份额} = \frac{\text{净申购金额}}{\text{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2.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3. 基金份额赎回基金 1 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两年三个月,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0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1,500.00 元。

4. 本基金赎回费率为 1.5%,投资者赎回 10 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5.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6.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7.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8.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9.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10.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11.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12.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13.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14.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15.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16.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17.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18.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19.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20.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21.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22.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23.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24.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25.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26.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27.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28.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29.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30.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31.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32.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33.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34.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35.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36.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37.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38.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39.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40.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41.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42.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43.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44.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45.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46.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47.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48.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49.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50.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51.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52.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53.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54.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55.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56.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57.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58.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59.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60.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61.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62.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63.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64.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65.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66.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67.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68.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69.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70.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71.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72.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73.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74.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75.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76.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77.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78.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79.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80.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81.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82.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83.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84.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85.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86.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87.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88.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89.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00 元。

90.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则其赎回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60